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政办〔2024〕60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吴中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太湖新城管委会，各镇、街道（场）政府（办事处），
区级机关各部门、公司：

经五届区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苏州市吴中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8日



苏州市吴中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事故分级

1.5 工作原则

1.6 预案体系

1.7 风险分析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2.4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2.5 工作组及职责

2.6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职责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3.2 监测与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 4.2 先期处置
- 4.3 启动响应
- 4.4 处置措施
- 4.5 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 4.6 信息发布
- 4.7 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事故调查
- 5.3 总结评估
- 6 应急保障措施
- 6.1 应急队伍保障
- 6.2 资金保障
- 6.3 装备物资保障
- 6.4 医疗卫生保障
- 6.5 交通运输保障
- 6.6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7 技术支持保障
- 6.8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 附则
- 8 附件
- 8.1 吴中区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结构图
- 8.2 吴中区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8.3 吴中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及主要职责分工表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全区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为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应急响应程序，科学、及时、有效地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预防和减少次生事故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危险化学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苏州市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苏州市吴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州市吴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吴中区行政区域内危化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发生在本区行政区域内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含港口经营企业涉及储存、装卸危化品的事故）、危化品运输事故、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民用爆炸物品事故、烟花爆竹事故、城镇燃气事故、放射性物品事故、核能物质事故以及用于国防科研生产的危化品事故等的应急救援不适用本预案。有关行业领域已制定危化品生

产安全事故相关专项应急预案的，按其预案实施。

1.4 事故分级

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开发区（太湖新城）、镇（街道）及区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相关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以事发地党委政府为主。区有关部门与事发地党委政府密切配

合，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

(4) 科学决策，依法处置。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预防工作与事故应急相结合，加强预防、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做好常态下的应急准备工作。

1.6 预案体系

全区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在内的涉及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区级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开发区（太湖新城）、镇（街道）应急预案，危化品从业单位（储存、装卸危化品的港口经营企业除外，下同）应急预案，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等。

本预案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该部门和单位应对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的操作指南。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工作安排。

1.7 风险分析

根据全区涉及的危化品类别、从业单位特点和分布情况，区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风险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1) 危化品属性风险。本区危化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企业涉及危化品包括硫酸、硝酸、甲醇、甲苯、氢氧化钠、汽油、

柴油、双氧水、丙酮、连二亚硫酸钠等上百个品种，如管理不善等原因可引发危化品火灾、爆炸、中毒、腐蚀等生产安全事故。

(2)危化品从业单位安全风险。全区危化品企业主要从事石化原料仓储、PVC 塑料、电子、生物医药、精细化工、轻工等为代表的一系列高科技产业，重点分布在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少数零散分布在各镇（街道）。在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化品过程中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中毒、腐蚀等风险。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外危化品从业单位可能因为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增大安全风险隐患。

(3)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安全风险。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内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主要物质为双氧水、氢氟酸、硝酸、液氨、液化石油气等，存在火灾、爆炸、腐蚀、中毒等风险。此外，危化品从业单位生产工艺复杂、储存量大、管道密集、人员集中、各类安全风险叠加，容易引起群发、链发风险，存在因一起事故引发连锁反应的重大风险。

2 组织体系

吴中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结构图见附件 8.1。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吴中区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作为吴中区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指挥机构。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必要时由区长担任总指挥，分管副区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

挥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行业主管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

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办）、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信访局、区总工会、区红十字会、区人武部、吴中公安分局、吴中消防救援大队、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吴中资源规划分局、吴中生态环境局、区气象局等单位，各开发区（太湖新城）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主要负责人组成。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掌握事态发展，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决定启动和终止区级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3）设立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总指挥，必要时协调驻吴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如下：

- (1) 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等工作。
- (2) 贯彻落实区指挥部决策部署，协助区指挥部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3) 负责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 (4) 统一协调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 (5) 组织协调发布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
- (6) 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建议。
- (7) 负责协调在全区范围内紧急征用、调配事故施救物资、设备、车辆和人员。
- (8) 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在区指挥部的统一组织下，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1) 区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新闻发布、报道工作意见，组织指导新闻发布、报道工作，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出现的问题，收集、跟踪境内外舆情，及时协调有关方面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负责现场记者的采访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网络舆情的监测、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

(2) 区发改委：负责区级应急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运。

(3) 区教育局：做好各类学校实验室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 区工信局：负责应急救援有关物资的组织和保障。组织

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的公用通信网络保障工作。

(5) 区民政局：指导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6) 区司法局：指导法律服务机构提供法律服务。

(7) 区财政局（区国资办）：按照规定落实政府危化品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有关部门和单位危化品安全生产工作经费，为应对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工作提供资金支持。督促所监管企业做好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参与所监管企业的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8) 区人社局：指导监督与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政策落实。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9) 区住建局：组织提供施救所需的施工机械等设备。

(10) 区交通运输局：联系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区内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水上搜救工作；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车辆及船舶。

(11) 区水务局：负责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水资源调配。

(12) 区农业农村局：协助做好农药经营、储存单位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3) 区商务局：协助做好加油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保障事故处置过程中生活必要品的供应。

(14) 区卫健委：负责事故应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

并为本区卫生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15)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相关物资、装备的调配。

(16)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与危化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相关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技术支持和保障。负责提供抢救用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信息，监督抢救伤员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

(17) 区信访局：负责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

(18) 区总工会：参加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中职工伤亡的调查处理，依法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9) 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伤员救治工作，及时向受难者及受影响群众提供人道救助，参与灾后重建与救济工作。

(20) 区人武部：根据区指挥部的需要，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21) 吴中公安分局：组织指导应急救援的治安保卫、道路交通管制，会同事发的开发区（太湖新城）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保障撤离通道安全通畅。

(22) 吴中消防救援大队、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做好事故的应急处置和抢救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应急救援，协助开展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23) 吴中资源规划分局：负责提供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测绘地理信息。

(24) 吴中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和环境损害评估工作，组织专家提出环境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参与环境损害责任调查。

(25) 区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测，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及气象分析等工作。承担可以预警的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26) 各开发区（太湖新城）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预警信息传播，组织辖区内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先期处置和群众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安置等工作，并维护社会秩序。

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能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各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保证联络通畅，并加强与其他应急机构的衔接配合。

2.4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区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一般为行业主管单位分管领导担任现场总指挥。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订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设立应急救援工作组，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

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

2.5 工作组及职责

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事故救援组、警戒疏散组、医疗卫生组、环境监测组、处置保障组、新闻发布组、专家组、善后处置组等应急救援工作组。专家组成员信息根据专家信息变更情况定期更新。根据事故现场实际，工作组设置可适当调整，各工作组负责人由现场总指挥指定。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及主要职责分工见附件 8.3。

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工作需要，提请驻吴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

2.6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职责

危化品从业单位应当加强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物资，做好事故应对工作。事故发生时，其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立即采取先期处置，第一时间向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相关技术资料，配合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和事故调查工作。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危化品从业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

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对危化品从业单位存在因一起事故引发连锁反应的危化品生产安全风险，区应急管理局应化解存量风险，落实管控措施，强化危化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重大危险源监控能力等建设，推进应急救援能力提升。

区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和各开发区（太湖新城）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预警类型

（1）异常预警。区应急管理局和危化品从业单位建立健全危化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危化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的动态监测和自动预警，监测预警数据实现实时传输、上下互联。发现监测数据异常时，预警信息同步传输至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2）联动预警。当危化品从业单位发生危化品生产安全预警信息时，及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和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通报周边企业，启动联动预警行动。当危化品从业单位所在地发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区应急管理局和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根据突发事件牵头处置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督促企业做好预警及防范工作。

3.2.2 预警级别

按照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事故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3.2.3 预警信息的发布

发布一级、二级预警信息应由区指挥部主要负责人或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发布三、四级预警信息应当由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

承担预警信息发布职能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将审核批准的预警信息发送到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发布。各开发区（太湖新城）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落实预警信息在基层的传播工作，督促村（社区）、企事业单位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相关部门应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和信息员在预警信息传播中的作用，确保预警信息广覆盖。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类型、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以及工作要求和发布机关等。

3.2.4 预警措施

进入预警期后，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做好防范和应对工作。

- （1）加强对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 （2）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3）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人员对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预警

信息进行分析评估。

(4) 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5) 针对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 组织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7) 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8)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9)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预防事故发生、减轻事故损害。

(10) 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2.5 预警信息的调整 and 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或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吴中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 8.2。

4.1 信息报告

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按有关规定向事发

的开发区（太湖新城）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事发的开发区（太湖新城）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第一时间逐级上报至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公安、消防等部门接到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警情信息后，应当及时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并向有关部门通报。

及时开展信息初报及续报工作。信息初报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的初步估计、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等。

密切跟踪事态进展，实时掌握事态发展、处置工作进展和可能衍生情况。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信息续报。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涉外机构通报。

4.2 先期处置

发生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1）组织抢救遇险人员，协助救助伤员，根据事故危害程度，

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2) 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3)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事发的开发区（太湖新城）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1) 立即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2)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应急处置，采取有力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或者灾情蔓延，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伤害，并向区委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3) 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4) 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散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记，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5) 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6)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7) 依法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

(8) 及时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4.3 启动响应

发生一般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区指挥部依据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设立应急救援工作组。区指挥部及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到达事故现场，向区委区政府报告，超出其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或事故进一步扩大时，请求市人民政府支援。

发生较大以上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时，区指挥部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程序，上级指挥机构成立后，在其组织指挥下实施抢险救援。

根据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由高至低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具体如下：

(1)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分别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

(2) 发生一般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3) 对社会产生一定影响、可控性差、救灾难度高的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区指挥部可视情向苏州市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汇报，请求启动苏州市级应急响应。

4.4 处置措施

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现场指挥部、区有关部门、事发的开发区（太湖新城）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统

一指挥、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科学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1) 制定方案。根据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类型，研判现场信息，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 搜救、疏散人员。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受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3) 抢险救援。组织开展事故处置、工程抢险、道路交通设施抢修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迅速控制危险源，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 现场管制。划定警戒区域，在警戒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将警戒区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

(5) 医疗救护。组织开展现场紧急医疗救护，及时转移危重伤员。根据需要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医疗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6) 环境监测。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环境监测，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预测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采取控制污染扩散的措施，提出现场救援工作建议。

(7) 洗消和现场清理。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根据需要正确使用洗消药剂，迅速采取洗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相关人员造成的危害，对受污染的工具和装备进行洗消；清除

事故现场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统一收集处理泄漏液体、固体及洗消废水。

(8) 舆情管理。及时开展舆情监测、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重点关注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并进行舆情分析。跟踪事态发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迅速澄清谣言，提高宣传引导的导向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依法打击编造、传播有关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虚假信息的行为。

4.5 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4.5.1 危化品火灾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现场侦查。在充分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对现场被困人员情况，着火部位、蔓延方向、火势范围、对毗邻威胁程度，生产装置、控制路线、建（构）筑物损坏程度，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等初步侦查。

(2) 实施警戒。根据侦查结果研判火灾爆炸发生位置、危化品性质，及火势扩大或二次爆炸的可能性，综合考虑事故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将警戒范围划分为重危区、中危区、轻危区和安全区，并设立警戒标志，在安全区外视情况设立隔离带。对警戒区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现场，警戒区内断电、禁绝火源，并立即有序疏散警戒区内无关人员至安全区域。

(3) 制订救援方案。现场指挥部根据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周围物品危险性、火势蔓延途径、二次爆炸可能性及被困人员情况等因素，选取合适的灭火剂和灭火方式，制订救援方案。

(4) 实施救援。在做好充分的救援准备后，进入事故现场实

施救援。搜救受伤及被困人员，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移至上风或侧上风方向空气无污染地区，对救出的中毒窒息人员、高温液体烫伤人员、化学烧伤人员等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现场急救；将伤情较重者送医疗急救部门救治。根据需要采取转移可燃物料、切断与装置及管线设施的连通、对火罐或设备进行冷却等措施。对周围受火灾威胁设施及时采取冷却、退料、泄压，采用沙袋或其他材料筑堤拦截飘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将物料导向安全地点，采用毛毡、沙袋等堵住下水井口等处，防止火焰蔓延并对火场进行控制，当达到灭火条件时实施灭火作业。

(5) 环境保护和现场监测。立即回收、引流、处理灭火后的残留物料和消防废水，关闭清污分流切换阀，同时对装置区域清净下水总排放口进行截堵，将发生水质突变的污水调入事故水池。

实时监测事故现场气象扩散和易燃易爆气体浓度，监测泄漏物质和消防废水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根据现场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

(6) 火灾扑救过程中，现场指挥部应根据危险区的危害因素和火灾发展趋势进行动态评估，及时提出灭火指导意见，调整救援方案，并将现场救援情况及时报区指挥部。

4.5.2 危化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现场侦查。在充分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对现场被困人员情况，容器储量、泄漏量、泄漏部位、形式，设施、建（构）

筑物险情及可能引发爆炸燃烧的各种危险源，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等初步侦查。

(2)警戒疏散。根据侦查结果研判泄漏的危化品种类及性质、泄漏源的位置及气象情况，确定警戒范围。将警戒范围划分为重危区、中危区、轻危区和安全区，并设立警戒标志，在安全区外视情况设立隔离带。对警戒区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现场，警戒区内断电、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源，并立即有序疏散警戒区内无关人员至安全区域。

(3)制订救援方案。现场指挥部根据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周围区域重大危险源的分布，以及预测的事故现场泄漏扩散趋势等情况，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筑堤导流、堵漏、倒罐转移等），制订救援方案。

(4)实施救援。根据救援方案，在充分做好救援准备及个人防护的基础上，进入事故现场。搜救受伤及被困人员，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移至上风或侧上风方向空气无污染地区，对救出的中毒窒息人员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现场急救；将伤情较重者及时送医疗急救部门救治。根据现场泄漏情况，采取关阀断料、开阀导流、排料泄压、倒罐转移、应急堵漏、冷却防爆、注水排险、喷雾稀释等措施控制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稀释泄漏物浓度，拦截、导流和蓄积泄漏物，防止泄漏物向重要目标或环境敏感区扩散。对于贮罐区发生液体泄漏时，要及时关闭雨水阀，防止物料外流。

(5)泄漏物清理。当存在大量易燃易爆残液时，用防爆泵抽吸或使用无火花器具收集，集中处理；少量残液用稀释、吸附、

固化、中和等方法处理。

(6) 环境监测。加强对现场水质、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的监测，并采取措施防止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造成二次污染。

(7) 现场洗消。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现场受到有毒或腐蚀性泄漏介质污染的人员、装备和环境进行洗消，洗消污水的排放必须经过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测，以防造成次生灾害。

(8) 现场指挥部根据危险区的危害因素和泄漏物质浓度扩散趋势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将现场救援情况及时报区指挥部。

其他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处置，综合参照上述现场处置要点，及时、科学、有效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4.6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发生一般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由区人民政府在上级宣传部门的指导和区委宣传部的协调组织下，第一时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发布权威简要信息，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区人民政府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开展较大以上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的相关工作。

信息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等。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完善舆情收集分析和信息发布机制，依法依规发布信息。参与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

自对外发布有关事故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7 应急结束

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组织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在区指挥部的领导下，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应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进行，由区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协调，事发的开发区（太湖新城）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事发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配合。

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保险理赔，征用物资补偿，污染消除等事项。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事发的开发区（太湖新城）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尽快消除事故影响，依据相关法律政策做好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及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对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督促辖区内保险公司积极做好理赔服务工作；及时归还调用和征用的物资，物资被毁损、灭失、消耗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做好现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疫病防治，事后恢复等工作。

5.2 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

5.3 总结评估

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6 应急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全区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队伍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

危化品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将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太湖新城）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需掌握区域内所有危化品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

6.2 资金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太湖新城）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将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专款专用。

6.3 装备物资保障

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开发区（太湖新城）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本地区不同行业、区域的危化品事故种类、风险和特点，结合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设备及物资等，做好维护和管理，并及时更新和补充；保障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品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他生活必需品。超出本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时，报请上级有关部门提供支援。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危化品从业单位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必要的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6.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委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信息，针对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伤员的救治能力。

6.5 交通运输保障

吴中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加强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和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

6.6 通信与信息保障

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督促相关企业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于公用通信网的应急通

信系统。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区工信局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危化品从业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6.7 技术支持保障

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应急信息数据库，鼓励、支持有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研究用于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6.8 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开发区（太湖新城）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危化品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和培训，提高全民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加强党政机关网络舆论引导培训，提高舆情管理素养水平和引导能力。

区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各开发区（太湖新城）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每2年至少组织1次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危化品从业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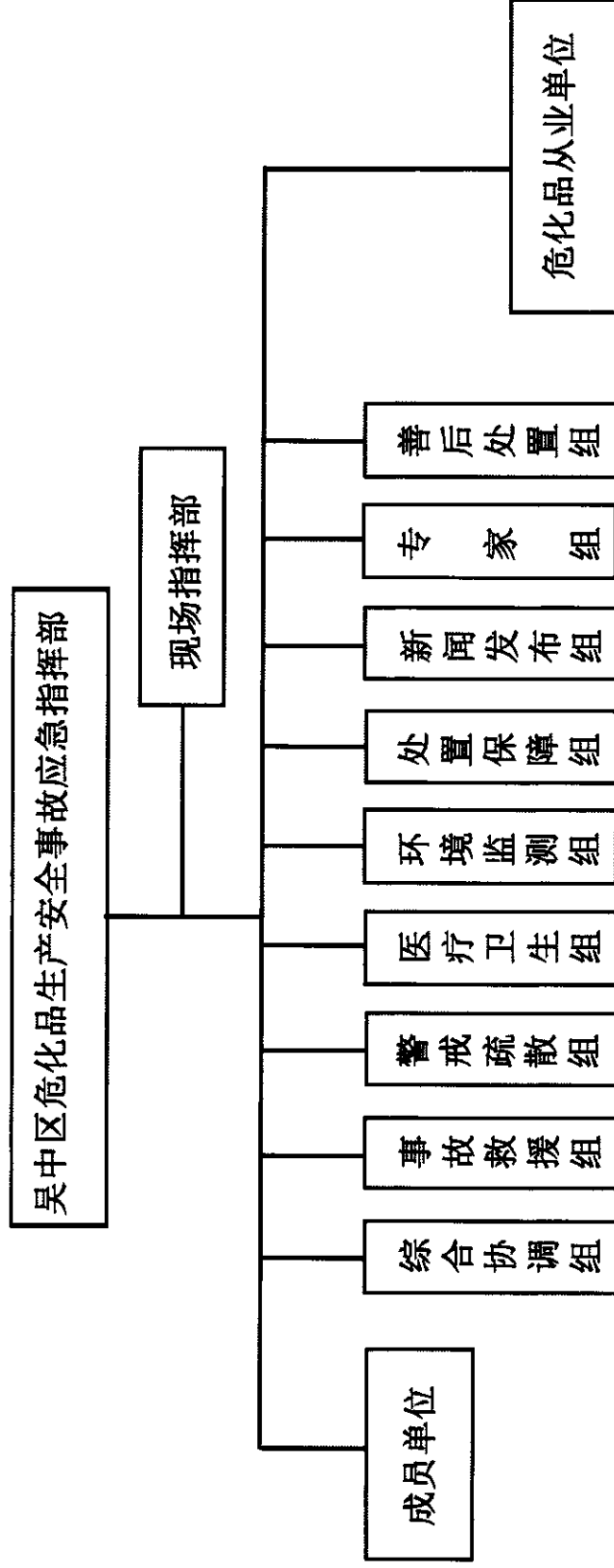
7 附则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本预案编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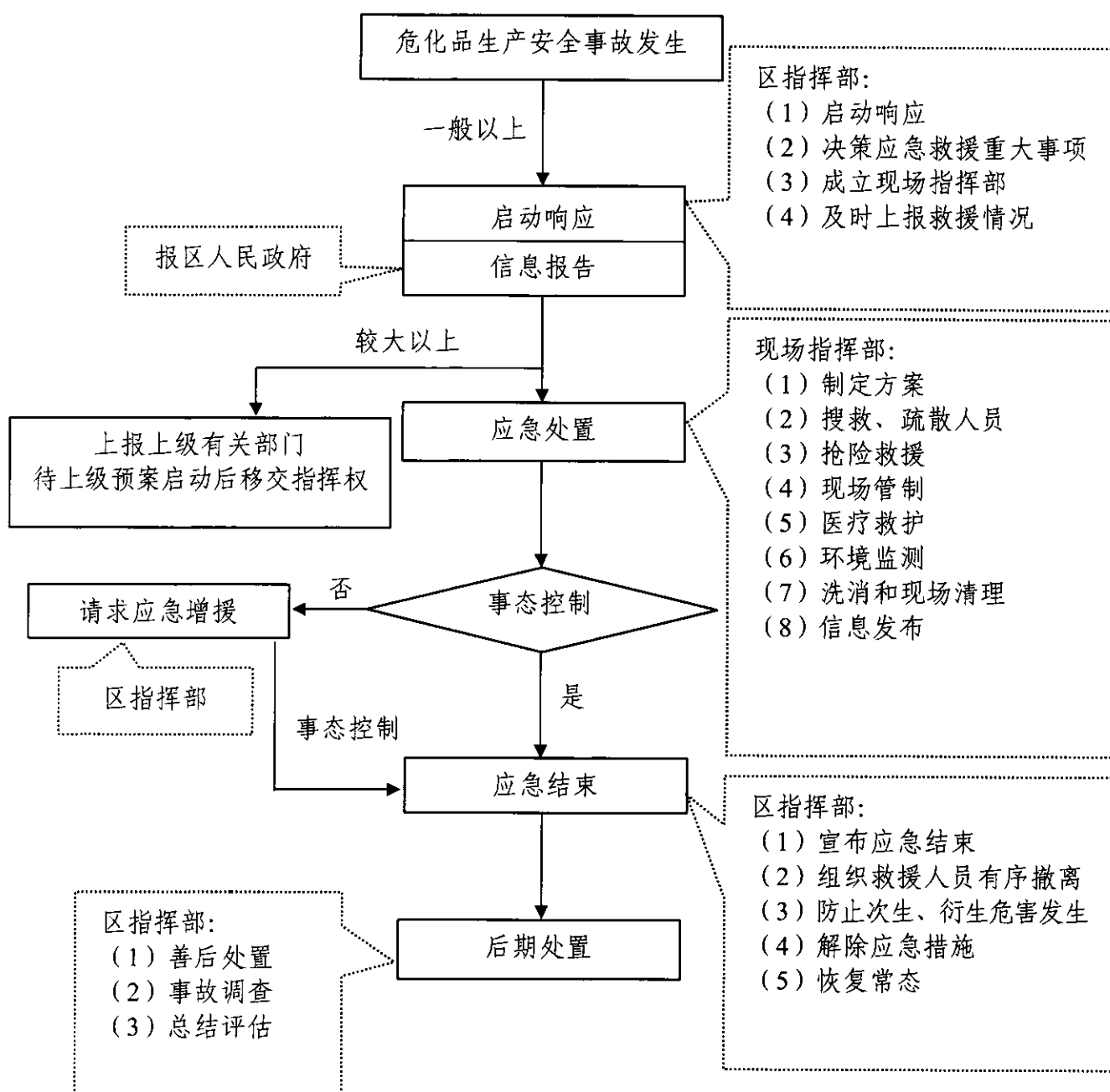
(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 附件

8.1 吴中区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结构图



8.2 吴中区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8.3 吴中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及

主要职责分工表

序号	工作组名称	工作组组成	主要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吴中资源规划分局、吴中公安分局、区人武部，事发的开发区（太湖新城）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	承担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协调驻吴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事故救援工作；协调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专家的调集工作；承办各类会议，督促落实议定事项；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2	事故救援组	吴中消防救援大队、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武部，事发的开发区（太湖新城）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	实施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3	疏散警戒组	吴中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事发的开发区（太湖新城）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	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事故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现场秩序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交通路线。
4	医疗卫生组	区卫健委、区工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吴中公安分局，事发的开发区（太湖新城）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	调度全区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内外部医疗机构，及时将伤员转送医院救治；指导现场救援人员做好医学防护，负责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统计伤亡人员。
5	环境监测组	吴中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吴中资源规划分局、区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	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提出控制污染扩散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6	处置保障组	事发的开发区（太湖新城）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发改委、区工信局、	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序号	工作组名称	工作组组成	主要职责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	
7	新闻发布组	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事发的开发区（太湖新城）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	统筹协调媒体现场管理，做好事件舆论引导、互联网监控和管理工作，审核把关信息发布，组织新闻发布工作；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组织活动；做好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向区指挥部和事故相关单位、事发的开发区（太湖新城）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8	专家组	根据事故类别和处置需要，抽调相关行业专家组成专家组	对事故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等提出建议，为应急救援行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9	善后处置组	事发的开发区（太湖新城）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信访局、区总工会、区红十字会、吴中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和单位	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服务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受灾人员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区法院、检察院、人武部，区人大办、政协办，区委各部、委、办、局、群团。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8日印发